（上接B220版）

如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确定原下：

国家赔偿机关行使职权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赔偿；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义务机关赔偿。赔偿义务机关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，并给予申请人赔偿决定书。

本条款实施日期暨生效日期为：

10之一、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（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）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确定原下：

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（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）2023.1和2023.1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（《民行抗诉指引》）2023.1和2023.1的内容如下：